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于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党国峻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2 天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宋正军先生、余静女士辞去公司十一届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 12.36%

股份的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刘加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后，公司相应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加勇（主任委员）、党国峻、赵祥、盖永梅

提名委员会：赵祥（主任委员）、刘加勇、裴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云松，198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中级职称，中共党员。历任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青岛千帆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青岛维勒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筹融资主管。

截止目前，贾云松女士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12.36%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士彬，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证书，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对公客户经理、机构部经理，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融资经理，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止目前，刘士彬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12.36%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